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石河子市铜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702,206,959	15.17
2.	曾超酸	370,829,064	8.01
3.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7.46
4.	曾超林	279,112,287	6.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860,975	5.23
6.	曾益椰	157,228,758	3.40
7.	中信建投证券-信郑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947,316	3.39
8.	曾明椰	115,495,332	2.50
9.	曾鸿	87,524,621	1.89
10.	中信建投证券-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109,000	1.2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石河子市铜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702,206,959	17.10
2.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8.4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860,975	5.89
4.	曾益椰	157,228,758	3.83
5.	中信建投证券-信郑通远(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947,316	3.82
6.	曾明椰	115,495,332	2.81
7.	曾鸿	87,524,621	2.13
8.	曾超酸	75,495,291	1.84
9.	中信建投证券-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109,000	1.37
10.	曾超林	52,566,097	1.2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84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8.97万元。

二、回购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5.1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8.9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以前年度回购实施结果

(1)2022年7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4年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2025年4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0.2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详情请见《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以前年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1月1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根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详情请见《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4、本次和以前年度累计回购进展情况(不含已注销部分)

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和以前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3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9,999.46万元。每次回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35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0.65%-1.55%	2026/04/27	2026/05/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931(产品代码:DWJGX261069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1.0%-1.66%-1.78%	2026/5/11	2026/8/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58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1.00%-1.90%	2026/5/29	2026/9/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956(产品代码:DWJGX261069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1.0%-1.62%-1.75%	2026/6/4	2026/8/3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77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85%	2026/6/5	2026/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430期(产品编码:C26A37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00	1.00%-1.40%-1.80%	2026/6/8	2026/9/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现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906(产品代码:DWJGX261069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1.0%-1.85%-2.03%	2025/7/10	2025/10/9	303,665.75	是
2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666期(产品编码:C25A10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00.00	1.0%-1.86%	2025/8/5	2025/11/3	279,764.38	是
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00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2%-1.8%	2025/8/15	2026/3/2	2,551,561.64	是
4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169025177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0%-1.7%	2025/8/19	2025/11/18	211,917.81	是
5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8830(产品代码:DWJGX261088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0.65%-1.85%-2.10%	2025/9/5	2025/11/28	120,821.91	是
6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09254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0	0.65%-1.4%-1.60%	2025/9/8	2025/11/10	22,956.16	是
7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9861(产品代码:DWJGX261098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0.80%-1.76%-2.01%	2025/10/16	2026/1/30	350,235.61	是
8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665期(产品编码:C25A166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00.00	1%-1.60%	2025/11/10	2026/2/9	259,287.67	是
9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32250001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1%-1.64%	2025/11/20	2026/2/24	258,805.48	是
10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1138(产品代码:DWJGX251111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0.50%-1.80%-2.05%	2025/12/4	2026/2/27	119,349.3	是
11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6%	2026/1/27	2027/1/27	-	否
12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6%	2026/1/27	2027/1/21	-	否
1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6%	2026/2/11	2027/2/11	-	否
14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1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0.65%-1.91%-2.16%	2026/2/6	2026/5/7	97,767.12	是
15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018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1.00%-1.80%	2026/2/27	2026/5/28	266,301.37	是
16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696期(产品代码:C26A26696)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1.00%-1.50%-1.90%	2026/3/1	2026/5/29	237,739.73	是
17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26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0.80%-1.93%-2.18%	2026/3/2	2026/5/29	36,164.38	是
18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020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92%	2026/3/3	2026/6/4	1,271,934.25	是
19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035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0.65%-1.55%	2026/04/27	2026/05/18	2,330.14	是
20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5931(产品代码:DWJGX261059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1.0%-1.66%-1.78%	2026/5/11	2026/8/14	-	否
21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58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1.00%-1.90%	2026/5/29	2026/9/3	-	否
22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956(产品代码:DWJGX261069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1.0%-1.62%-1.75%	2026/6/4	2026/8/31	-	否
2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77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85%	2026/6/5	2026/9/9	-	否
24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430期(产品编码:C26A37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00	1.00%-1.40%-1.80%	2026/6/8	2026/9/8	-	否

注:1.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内超过基本额度的存款享受协定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7,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6月27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被确认为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PCCP管材采购(重)

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供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3MADBMMH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谷路84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俐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固碳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供货合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成交材料质量标准等约定向买方提供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建设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556,537,680.00)。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本合同供货期间,PCCP管的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对货物的供应(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付方式

4.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限:48个月,按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供货时间以招标人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4.3 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货款的结算

5.1 卖方每次将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且按相关合同条款检验合格后,提交所需单据(需经买方签认),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代买方(施工承包人)支付材料款给卖方。

5.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发票、材料买卖双方签收证明及买方(施工承包人)的委托支付证明、经发包人、卖方、买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必要文件或其他买方要求的单据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审核后付款给卖方。

5.3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结算款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有效,不得虚开、代开,卖方应对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延误期间买方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另行调配其他公司的材料,有权取消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数量,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发包人与买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原则上按退货处理。

6.3 本次招标采购为甲招乙供材料,卖方的合同材料价款由买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发包人)按买卖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审核后付款。买方不按期支付(包含其授权代理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以下约定的利率由买方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买方的应付而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未付款额的违约利率: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7、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自发包人、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失效。

8、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56,537,68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18%。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7月7日作为授予日,并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4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刘茂林先生、付卓权先生、袁志武先生、杨国府先生、许江德先生、刘爱菊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因权益分派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17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